

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148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122號
承辦單位：校長室
承辦人：陳雲占
電話：07-2115410#102
傳真：07-2115430
電子信箱：tea709@mail.kg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女校字第1147022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0415接待家庭研習實施計畫 (63954700_11470226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—第六區辦事處（高雄女中）辦理「接待家庭」研習，邀請高雄地區學校負責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人員踴躍報名並予以公（差）假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。
- (三)高雄市112學年度1至7月暨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。
- (四)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—第六區辦事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（台南市家齊高中）。



(二)主辦單位：第六區辦事處（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）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：20—12：20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女中體育館2樓第一會議室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122號）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地區（含國立學校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、組長及承辦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人員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955540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0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差假：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。

八、研習經費：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—第六區辦事處經費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—副執行長區辦事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—第5區辦事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—第11區辦事處

副本：校長室秘書



校長 鄭文儀